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688408662024113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沙湾市第三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沙湾青蓝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沙湾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湾青蓝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湾青蓝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湾青蓝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次,服务对象:电缆,维保内容:故障排查	1	批	96756.44	96756.44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6756.44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万陆仟柒佰伍拾陆元肆角肆分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完成验收，一次性付款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工程名称:沙湾市第三中学

（二）工程范围及内容:

实验楼、综合楼防水共计2199.01平方米，单价44元/平方米（该面积为竞价面积，若施工有超出面积，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核算并另行协议实施）。

（三）承包方式:乙方包工包料，或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施工。

（四）工期要求: 年 月 日开工， 年 月 日完工。

（五）质量标准:以验收通过为准，防水材料采用4mmSBS岩片，清除基层脱落饰面，疏通下水，工程质保5年。

（六）合同价款:96756.44（玖万陆仟柒佰伍拾陆圆肆角肆分）

（七）维修款支付:合同签订付款30%，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。

（八）其他:

- 1、由于本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第三者以外伤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2、乙方在施工工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，质量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、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。
- 3、本次维修项目的质保由乙方全权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---

(九)、争议:本合同履行工程发生争议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十) 合同份数:本合同一式4份,甲方3份,乙方1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大十字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706050920007333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